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浙北100%股權**

出售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佳都」）及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連同佳都統稱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舟山鴻升石化有限公司（「舟山鴻升」或「買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浙江浙北石化有限公司（「浙北」或「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38%及43.62%，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都及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舟山鴻升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浙北已發行股份的56.38%及43.62%，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於完成後，浙北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舟山鴻升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卓定國及鍾燕分別擁有90%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佳都，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舟山鴻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38%，代價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就該土地使用權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 (A)土地使用權市值 + (B)流動資產賬面值 + (C)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 (D)負債賬面值

其中：

- (A) 土地使用權市值指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人民幣158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而得出，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B) 流動資產賬面值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百萬元；
- (C)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包括軟件成本人民幣0.041百萬元；及
- (D) 負債賬面值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人民幣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代價須由買方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代價的50%須由買方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1個月內支付；及
- ii) 代價的餘下50%須由買方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3個月內支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舟山鴻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62%，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就該土地使用權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 (A)土地使用權市值 + (B)流動資產賬面值 + (C)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 (D)負債賬面值

其中：

- (A) 土地使用權市值指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人民幣158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而得出，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B) 流動資產賬面值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百萬元；
- (C)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包括軟件成本人民幣0.041百萬元；及
- (D) 負債賬面值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人民幣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代價須由買方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代價的50%須由買方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I後1個月內支付；及
- ii) 代價的餘下50%須由買方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I後3個月內支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休眠公司。

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賣方資料

舟山鴻升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溶劑油、煤油、混合芳烴、溶劑、柴油及汽油。

舟山鴻升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卓定國及鍾燕分別擁有90%及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此乃參考目標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賬目的賬面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前及除稅前)計算。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本集團在此時提高財務靈活性的機會。

出售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I」	指	買方與佳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就轉讓目標公司的56.38%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I」	指	買方與三江化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就轉讓目標公司的43.62%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